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

关于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兴安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（二期扎赉特旗 30MW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扎环审字[2024]04 号

中广核兴安盟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兴安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（二期扎赉特旗 30MW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广核兴安盟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：兴安盟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居日很扎拉嘎嘎查、乌兰格日勒嘎查，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图嘎查、珠日根嘎查，巴彦扎拉嘎乡七家子村。场区中心坐标为（122 度 31 分 59.892 秒，46 度 53 分 33.241 秒），总占地面积 116829m²。项目总投资 19283.87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8.5 万元。建设单位：中广核兴安盟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周围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，不涉及文物、遗址等问题，选址基本合理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

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”中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。

2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”执行并达标排放污染物。

3.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：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4. 运营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。（1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（2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做好生活污水处理工作，达到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，不得外排。（3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影响防治措施。减轻生态破坏，边建设边恢复；风电机组施工完毕，周围全部平整覆土，恢复植被，进行绿化。（4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运营期升压站所产生的噪声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要求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。优化布局产噪设备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。（5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风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，由有资质的危废处

置单位进行处置。保持地面干净卫生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完善落实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建立运行台账，加强安全生产意识，防止环境风险隐患发生。

四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，扎赉特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（2017）4号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<http://114.251.10.205> 网站上备案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2024年2月8日